广州市举重健美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穗举健协〔2023〕3 号

关于印发2023年“力美健”杯第43届广州健身健美锦标赛暨首届广东省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竞赛规程的函

各普通高等院校，各企业、事业单位，各健身俱乐部、健身中心、健身会所及有关单位：

结合我市全民健身的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普及健身健美专业知识进校园，提高我省大学生对健身健美的喜爱和追求。2023年“力美健”杯第43届广州健身健美锦标赛暨首届广东省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将于6月2至3日在广州市举行。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你们积极组队参赛，按赛事竞赛规程及有关要求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切实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安全教育和管理。

附件：2023年“力美健”杯第43届广州健身健美锦标赛暨首届广东省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州市举重健美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3年3月6日

（联系人：张伯权，　联系电话 ：020-87647713）

附件：

2023年“力美健”杯第43届广州健身健美锦标赛暨首届广东省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广州市体育总会

二、主办单位：广州市举重健美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协办单位：广州市力美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健身博览会

四、支持单位：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国香港健美总会、广东省举重协会、广州力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人为峰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五、媒体支持：中国体育报、21CN体育频道、Q健身

六、参赛单位

（一）公开组：各企业、事业单位，各健身俱乐部、健身中心、健身会所及有关单位。

（二）高校组：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3年6月2日至3日。

（二）比赛地点：广州南丰国际会展中心主舞台，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30-638号。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设置

（一）公开组

1.男子传统健美

2.男子古典健美

3.男子古典健体

4.男子健体

5.男子健身模特

6.男子健身

7.女子比基尼健身

8.女子健身模特

9.女子健身

（二）高校组

1.男子古典健美

2.男子健体

3.男子健身模特

4.女子健身模特

九、各项目身高（CM）、体重（KG）规定

（一）公开组

1.男子传统健美，按体重设 4 个级（组）别

（1）65 公斤级;

（2）70 公斤级;

（3）75 公斤级;

（4）75 公斤以上级。

2.男子古典健美，按身高、体重设 2 个级（组）别

（1）身高 170cm（含）以下，体重（Kg）≤〔身高（cm）－100〕+2（Kg）；

（2）身高 170.01cm 以上，体重（Kg）≤〔身高（cm）－100〕+4（Kg）。

3.古典健体，设 1 个级（组）别，身高、体重符合以下要求

身高 168cm（含）以下，体重（Kg）≤〔身高（cm）－100〕+4（Kg）；

身高 168.01~171cm（含），体重（Kg）≤〔身高（cm）－100〕+6（Kg）；

身高 171.01~175cm（含），体重（Kg）≤〔身高（cm）－100〕+8（Kg）；

身高 175.01~180cm（含），体重（Kg）≤〔身高（cm）－100〕+11（Kg）；

身高 180cm 以上，体重（Kg）≤〔身高（cm）－100〕+13（Kg）。

4.男子健体，按身高设 3 个级（组）别

（1）A 组：身高在 170cm（含）以下;

（2）B 组：身高在 170.01cm~176cm（含）;

（3）C 组：身高在 176.01cm 以上。

5.男子健身模特，按身高设 2 个级（组）别

（1）A 组：身高在 176cm（含）以下;

（2）B 组：身高在 176cm 以上。

6.女子比基尼健身，按身高分 2 个级（组）别

（1）A 组：身高在 164cm（含）以下;

（2）B 组；身高在 164.01cm 以上。

7.女子健身模特，按身高设 2 个级（组）别

（1）A 组：身高在 164cm（含）以下;

（2）B 组：身高在 164.01cm 以上。

8.健身，设 2 个级（组）别

（1）男子健身：公开组（不分身高、体重）;

（2）女子健身：公开组（不分身高、体重）。

（二）高校组

1.男子古典健美，设 1 个级（组）别，身高、体重需符合以下要求

身高 162cm（含）以下，体重（kg）≤〔身高（cm）－100〕-2（kg）;

身高 162.01cm~165cm（含）：体重（kg）≤〔身高（cm）－100〕-1（kg）;

身高 165.01cm~168cm（含）：体重（kg）≤〔身高（cm）－100〕+0（kg）;

身高 168.01cm~171cm（含）：体重（kg）≤〔身高（cm）－100〕+1（kg）；

身高 171.01cm~175cm（含）：体重（kg）≤〔身高（cm）－100〕+2（kg）；

身高 175.01cm~180cm（含）：体重（kg）≤〔身高（cm）－100〕+3（kg）；

身高 180.01cm~190cm（含）：体重（kg）≤〔身高（cm）－100〕+4（kg）；

身高 190cm 以上：体重（kg）≤〔身高（cm）－100〕+5（kg）。

2.男子健体，按身高设 3 个级（组）别

（1）A 组：身高在 170cm（含）以下;

（2）B 组：身高在 170.01cm~176cm（含）；

（3）C 组：身高在 176.01cm 以上。

3.男子健身模特，按身高设 2 个级（组）别

（1）A 组：身高在 176cm（含）以下。

（2）B 组：身高在 176cm 以上。

4.女子健身模特，按身高设 2 个级（组）别

（1）A 组：身高在 164cm（含）以下;

（2）B 组：身高在 164.01cm 以上。

十、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公开组：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运动员方可报名参赛。

（二）高校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6.学校不得跨校组队。

十一、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公开组以单位组队或个人报名。以广东省高校为单位组队的队伍必须优先参加高校组，在已报名参加高校组后，可兼报公开组比赛。

2.各队参加比赛运动员人数不限，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2 人，运动员人数少于 3 人的队伍，限报领队 1 人。各队参加各级别（组）比赛运动员人数不限。

3.运动员不能兼任领队、教练员。

4.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个单位 1 支队伍报名比赛，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加，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则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5.关于运动员兼项

古典健体、传统健美和古典健美之间可以兼项；古典健体、男子健体、男子健身和男子健身模特之间可以兼项；女子比基尼健身、女子健身和女

子健身模特之间可以兼项；并且须服从大会竞赛日程安排。

6.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三）报名办法

1.公开组

（2）请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报名、缴费，请自行保留报名项目和缴费截图，以备查验。

（2）各参赛单位、个人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9 日在小程序上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2.高校组

（1）请各单位务必在 5 月 19 日 16:00 前将高校组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610513525@qq.com）。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高校组健身健美锦标赛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2）参赛高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导出每名运动员《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 5 月 23 日 17:00 前，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 610513525@qq.com，原件在 6 月 2 日报到时现场上交。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同时命名为："**学校高校组健身健美锦标赛学籍证明"。

（3）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3.报名和赛事咨询联系人

（1）报名联系人：张老师（13929534266）、黄老师（18011992031），均手机微信同号。

（2）赛事咨询联系人：张老师（13302292591）、吴老师（13929599404），均手机微信同号。

十二、竞赛办法

（一）比赛参照执行中国健美协会2021版《健美健身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半决赛和决赛。

1.公开组预赛前15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前6名进入决赛。预赛不足15名直接进行半决赛。不足6名直接进行决赛。

2.高校组预赛前15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前10名进入决赛；预赛不足15名直接进行半决赛；预赛不足10名直接进行决赛。

（三）称量体重、丈量身高和检录时，均对参赛运动员服装、鞋、道具进行检查，不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不允许参赛。

（四）自选动作时间，传统健美、古典健美和古典健体为60秒。

（五）男子传统健美比赛

1.预赛穿单色三角裤（赛裤两侧宽度不得小于1cm），分别进行四个规定动作。

2.半决赛单色三角裤分别进行四个规定动作、七个规定动作比较评分。

3.决赛穿单色三角裤分别进行60秒个人自选动作、七个规定动作和集体不定位自由造型。

（六）男子古典健美比赛

1.预赛穿单色三角裤（赛裤两侧宽度不得小于1cm），分别进行向右四分之一转体、四个规定动作。

2.半决赛单色三角裤分别进行向右四分之一转体、4个规定动作和比较评分7个规定动作。

3.决赛穿单色三角裤分别进行向右四分之一转体、7个规定动作和集体不定位自由造型及个人一分钟自选动作。

（七）男子古典健体比赛

1.预赛穿单色紧身平角短裤（赛裤两侧宽度不得小于 15cm），分别进行向右四分之一转体、四个规定动作（前展双肱二头肌、侧展胸部、后展双肱二头肌、真空腹加前展腹部和腿部）。

2.半决赛穿单色紧身平角短裤，分别进行向右四分之一转体、4 个规定动作和比较评分 6 个规定动作（前展双肱二头肌、侧展胸部、后展双肱二头肌、真空腹加前展腹部和腿部、个人自选的经典造型）。

3.决赛穿单色紧身平角短裤，分别进行向右四分之一转体、6 个规定动作、集体不定位自由造型及自选音乐伴奏下个人 60 秒自选动作。

（八）男子健身（健身先生）比赛

1.预赛、半决赛穿纯黑色紧身平角短裤（长度不少于 15cm）进行形体比赛;

2.决赛进行形体、运动特长（90 秒）。形体比赛服装与预赛相同，运动特长比赛穿自选服装。

（九）女子健身（健身小姐）比赛

1.预赛、半决赛穿自选后交叉式比基尼进行形体比赛。鞋跟高不超过 12cm，鞋前掌不超过 1cm;

2.决赛进行形体、运动特长（90 秒）。形体比赛服装与预赛相同，运动特长比赛穿自选服装。

（十）男子健体比赛

1.预赛穿非紧身黑色齐膝短裤进行形体展示;

2.半决赛、决赛穿非紧身自选色齐膝短裤进行形体展示。

（十一）女子比基尼健身比赛

1.预赛穿自选分体式比基尼进行形体展示。鞋跟高不超过 12cm，鞋前掌不超过 1cm;

2.决赛穿自选分体式比基尼进行规定路线行走和形体展示。鞋跟高不超过 12cm，鞋前掌不超过 1cm。

（十二）男子健身模特

1.体格匀称健康和俊俏的视觉风格。

2.形体轮穿单一颜色平角裤，不允许携带装饰物及填充物。

3.公开组前 6 名（高校组前 10 名）进入第二轮休闲西服展示。上身着修身的休闲西服，露出上身和腹肌，下身着休闲裤，光脚不穿鞋。

（十三）女子健身模特**公开组**

1.具备良好的身形和靓丽的视觉风格。

2.第一轮穿紧身连体健身模特泳衣展示，前 6 名进入第二轮穿晚礼服展示。

3.第一轮穿紧身连体健身模特泳衣做四个转向，第二轮穿晚礼服走模特步按 I 路线展示自然身形。

（十四）女子健身模特**高校组**

1.第一轮穿运动服饰进行形体展示，前 10 名进入第二轮穿晚礼服展示。

2.第一轮穿运动服饰进行形体做四个转向，第二轮穿晚礼服走模特步按 I 路线展示自然身形。

3.运动服展示轮运动装自选，款式、颜色、材料不限，可配戴或使用安全道具。

4.正装、晚礼服或民族服饰自选，款式、颜色、材料不限。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公开组各项目各级（组）分别录取、奖励前六名。获得各级别（组）第一名至第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及获奖证书，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奖牌及获奖证书。

2.高校项目各级（组）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名。获得各级别（组）第一名至第三名颁发奖牌及一等奖证书，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奖牌及二等奖

证书，第七名至第十名颁发三等奖证书。

（二）团体总分计分办法和奖励

1.获得公开组各单项前六名者，分别按 7、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2.获得高校组各单项前十名者，分别按 11、9、8、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3.分别设公开组、高校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4.分别对获得公开组团体总分前六名、高校组团体总分前十名的单位颁发奖杯；高校组团体总分前十名的队伍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三）特别奖

设“最佳风度奖”、“卓越体格奖”、“卓越风采奖”、“最佳新秀奖”，由广州市力美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评定及颁奖，颁发证书和奖品。

1.“最佳风度奖”，在男子健体公开 A/B/C 组前 3 名选手中选出；

2.“卓越体格奖”，在男子古典健体、古典健美各级别前 3 名选手中选出；

3.“卓越风采奖”，在女子比基尼 A/B 组前 3 名选手中选出；

4.“最佳新秀奖”，在高校组各级别前 3 名选手中选出。

（四）网络评选

比赛将进行网上视频直播，并举办“最佳网络人气奖”线上人气评选活动，共奖励前 6 名。对获奖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和奖品，并获得网络推介形象大使机会。具体参加办法请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报到事宜与联席会议

（一）各队领队、教练员及个人参赛运动员于 6 月 2 日上午 10:00 参

加联席会议，无故缺席赛前联席会议，视为放弃参赛。地点待定。

（二）全体参赛运动员于6月2日下午13：30进行报到、检录和抽签，地点将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称量体重、丈量身高时一律穿着比赛服（形体轮），违者不能参加。交高质量的音乐U盘（注明项目、签号、单位、姓名），运动员可以使用大会音乐。逾期不予受理。

（三）参加男子健身、女子健身、男子健体、比基尼健身和男女模特项目的运动员于6月2日下午16：30进行行走路线彩排，不得缺席，地点将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四）本次比赛裁判组在称量体重、量身高前，将依照Broxek（1963）改良公式，对目测不适合参赛的运动员进行体脂测量。测量标准为：男子体脂率不大于18%（含），女子体脂率不大于21％（含）。测量结束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运动员，大会将不接受参赛报到。

体脂率计算办法：男子体脂率＝｛4.57/〔1.0913-0.00116＊（肩胛骨下角下皮脂厚度＋肱二头肌前皮脂厚度）〕－4.142｝＊100

女子体脂率＝｛4.57/〔1.0897-0.00133＊（肩胛骨下角下皮脂厚度＋肱二头肌前皮脂厚度）〕－4.142｝＊100

十五、经费

（一）参赛单位（人员）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公开组各参赛单位需缴纳宣传费300元/单位，赛事技术服务费200元/人/项，个人参赛仅缴纳赛事技术服务费200元/人/项，如某代表队参赛运动员5名、参赛项目7项，则交纳1700元。

（三）高校组参赛单位需缴纳赛事技术服务费200元/人/项，如某代表队参赛运动员5名、参赛项目7项，则交纳1400元。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

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予以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高校组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公开组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大会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610513525@qq.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

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个人）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2.预赛、半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规定

（一）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和本竞赛规程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人号码牌，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短裤。

（四）高校组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610513525@qq.com）。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单位健身健美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公开组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高校组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

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或学生证 + 一卡通）。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整个队伍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610513525@qq.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单位健身健美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个人参赛自行购买，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一、高校组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十三、资料下载

《高校组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州市举重健美协会网站（http://www.gzwba.cn/）下载。

二十五、其它

（一）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及视频，旨在促进健身健美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二）药物违规防范检查和处罚办法，各参赛队要分别与运动员签署防范药物违规责任书，提前做好兴奋剂防范工作，建立防范药物违规机制。

（三）破坏公共财物，违者照价赔偿和取消比赛资格，且不准带杠铃等金属器材进入比赛场馆。

（四）本次赛事参赛运动员只能使用喷涂类液体油彩，禁止使用涂抹类膏状油彩。比赛现场可提供 THE WINNING TAN/PRO TAN 的喷涂类液体油彩售卖，可自行选择。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健身健美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黄老师微信（18011992031，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健美赛+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